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被　　告　林道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9時28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